

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时间过半的公告

股东廖昕晰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南昌市大正初元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收到公司股东廖昕晰先生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）及其控制的企业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嘉颐投资”）、南昌市大正初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正初元”）联合出具的《关于减持华润博雅生物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：截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，上述计划减持主体尚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 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股东廖昕晰先生、嘉颐投资、大正初元（以下简称“计划减持主体”）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公司股东廖昕晰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嘉颐投资、大正初元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（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），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,290,371 股（占公司总股份 504,248,738 股的 0.6525%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计划减持主体尚未减持公司股份，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

份 16,428,778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3.2581%。具体持股情况如下:

单位: 股

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质押股份	高管锁定股
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0,714,286	2.1248%	10,714,286	-
廖昕晰	2,903,400	0.5758%	2,903,400	2,177,550
南昌市大正初元投资有限公司	2,811,092	0.5575%	2,811,092	-
合计	16,428,778	3.2581%	16,428,778	2,177,550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,截至本公告日,计划减持主体尚未减持公司股份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,计划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环境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3、计划减持主体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截至目前,计划减持主体减持计划时间过半,在减持计划期内(2022年8月24日至2023年2月23日),可减持不超过3,290,371股股份。公司将根据计划减持主体的减持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减持华润博雅生物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25日